

新北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甲字第 儼25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姓名	吳朝隆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C100236870
戶籍地址	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				
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伍拾壹 年 伍 月 壹 日 時 分 ☒ 後		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拾貳 月 玖 日 壹拾肆 時 零 分 發現				
死亡地點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(當代藝術館)前				
及場所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☒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暫冰存，遺體不得火化。		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以下空白。	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丙(乙之原因)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檢察官 王堉力 法醫 師 馮文儼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年 壹拾貳 月 壹拾 日					

- 附註：
1.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二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法醫室存查，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，士林地方檢察署總機：(02)2833-1911。
 4. 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。
 5.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」。
- 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(第二辦公大樓) 電話：(02)2838-1162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有名無主屍體年貌表

姓名	吳朝隆
性別	男
出生年月日	民國51年05月01日
發現時間	113年12月10日14時00分許
發現地點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
年貌 衣著 其他特徵	年貌：年齡62歲，頭頂部頭髮稀薄。 身高：約160公分 衣著：上身著黑綠色外套、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報驗 及 屍體處理	於113年12月11日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秋股王檢察官墳力偕同法醫相驗後，屍體暫冰存於臺北市立殯儀館。
備註	
通報單位 人員電話	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隊 洽詢電話：(自動) 02-25531516 (警用) 720-3017 職稱姓名：偵查佐 張竣皓

臺北市警察局長同分局協尋有名無主屍體身分通報表

通報文號：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21180號

發現時間	113年12月10日14時許	停屍地點	臺北市立殯儀館		
發現地點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				
性別	☒ 男 ☐ 女 ☐ 不詳	年齡	62歲	身高	約160公分 ☐ 不詳
死亡原因	不詳				

屍體特徵暨身體特徵（可複選，請打勾或在其他述明）

屍體情形	1. ☒ 全屍 2. ☐ 頭 3. ☐ 大腿 4. ☐ 小腿 5. ☐ 手 6. ☐ 軀體 99. ☐ 其他(白骨)				
臉型	1. ☐ 方 2. ☐ 圓 3. ☒ 長 4. ☐ 不詳 99. ☐ 其他				
髮型	1. ☐ 長髮 2. ☒ 短髮 3. ☐ 平頭 4. ☐ 直髮 5. ☐ 捲髮 6. ☒ 黑髮 7. ☐ 白髮 8. ☐ 半白 9. ☐ 金髮 99. ☐ 光頭				
胎記位置	1. ☐ 面部 2. ☐ 頸部 3. ☐ 前胸 4. ☐ 後背 5. ☐ 下腹 6. ☐ 臀部 7. ☐ 手臂 8. ☐ 腿部 99. ☐ 其他（不詳）				
疤痕位置	1. ☐ 面部 2. ☐ 頸部 3. ☐ 前胸 4. ☐ 後背 5. ☐ 下腹 6. ☐ 臀部 7. ☐ 手臂 8. ☐ 腿部 99. ☐ 其他（不詳）				
刺青位置	1. ☐ 面部 2. ☐ 頸部 3. ☐ 前胸 4. ☐ 後背 5. ☐ 下腹 6. ☐ 臀部 7. ☐ 手臂 8. ☐ 腿部 99. ☐ 其他				
痣位置	1. ☐ 面部 2. ☐ 頸部 3. ☐ 前胸 4. ☐ 後背 5. ☐ 下腹 6. ☐ 臀部 7. ☐ 手臂 8. ☐ 腿部 99. ☐ 其他（不詳）				
牙齒	1. ☐ 假牙 上 顆 2. ☐ 缺牙 上 顆 3. ☐ 其他 下 顆 下 顆				
其他特徵	1. ☒ 禿頭 2. ☐ 獨眼 3. ☐ 戴眼鏡 4. ☐ 朝天鼻 5. ☐ 蓄鬍 6. ☐ 駝背 7. ☐ 跛 8. ☐ 小兒麻痺 9. ☐ 畸型 99. ☐ 其他:				
衣著	上身著黑綠色外套、下身著黑色長褲。				
遺留物					
備考					
認領日期		認領人		關係	
認領情形					

查明身分

姓名	吳朝隆	出生年月日	51年05月01日	證號	C100236870
住址	居無定所				
通報單位 人員電話	洽詢單位：臺北市警察局長同分局偵查隊 洽詢電話：(自動) 02-25531516 (警用) 720-3017 職稱姓名：偵查佐 張竣皓				

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

e化案號： Z11312DRUF1A4GF

(於輸入資料建檔，電腦配賦編號後填註)

輸入類別		待查身份									
對象種類		無名屍體									
身分不明者被發現當時其衣著狀況及特徵	性別	男	年約	62 歲	血型						
	上衣	黑綠色外套	褲裙	黑色長褲	鞋		身高	160 CM	體重	70 KG	
	視力						聽力				
	痣(疤)位置						心智特徵				
	肢體狀況	頭頂部頭髮稀薄									
	語言						體型	瘦弱身材			
發現時間	113年12月10日14時00分					發現者	姓名	李偉帆			
發現地點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						電話	0988963725			
通報單位	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隊					通報日期					
	承辦人	偵查佐張竣皓				聯絡電話	02-25531516				
轉介安置原因		暫冰存				安置日期					
安置單位						承辦人					
						聯絡電話					
更新資料											
身分已明	姓名		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或其他編號				
輸入站址	R65ZVT5C										
輸入者姓名	張竣皓			輸入時間	113年12月16日23時43分						

甲聯 送安置單位

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

e化案號： Z11312DRUF1A4GF

(於輸入資料建檔，電腦配賦編號後填註)

輸入類別		待查身份									
對象種類		無名屍體									
身分不明者被發現當時其衣著狀況及特徵	性別	男	年約	62 歲	血型						
	上衣	黑綠色外套	褲裙	黑色長褲	鞋		身高	160 CM	體重	70 KG	
	視力						聽力				
	痣(疤)位置						心智特徵				
	肢體狀況	頭頂部頭髮稀薄									
	語言						體型	瘦弱身材			
發現時間	113年12月10日14時00分					發現者	姓名	李偉帆			
發現地點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						電話	0988963725			
通報單位	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隊					通報日期					
	承辦人	偵查佐張竣皓				聯絡電話	02-25531516				
轉介安置原因		暫冰存				安置日期					
安置單位						承辦人					
						聯絡電話					
更新資料											
身分已明	姓名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或其他編號					
輸入站址		R65ZVT5C									
輸入者姓名	張竣皓			輸入時間	113年12月16日23時43分						

乙聯 存根

